

人格属性数字遗产的继承与法律保护

◆施显旸 俞惠琳 许真宁 年心悦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上海 200120)

【摘要】无论何种形式的死亡,现实财产根据法律可由亲人继承,而虚拟财产的继承问题却难以参照。故而数字财产的归属就成了一个难题。人格属性数字遗产本质上分属数字遗产,并且由于人格属性这一特点,往往与第三方有所牵连,难以划分。在我国,关于数字遗产的法律框架和现行立法是相对较新的领域,我国的继承法尚未对数字遗产作出具体规定。因此,本文对相关问题展开探究,以期能为相关人员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数字遗产;人格属性;法律保护;遗产继承

一、研究目的

放眼望去,数字在和社会接轨融合,QQ、微信、电子邮箱、游戏App、微博、微商等不同的网络技术在更新迭代,这些数字财产也会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以更多选择形式呈现在人们面前。问题随之而来,虚拟财产的继承问题难以参照,因此数字财产的归属成了急需解决的问题。在个人数字财产转化为数字遗产的过程中,这些遗产应该被怎样处置,是否会因为死亡失去效益?假若不会,谁又能成为继承人?怎样解决或者缓解这些问题,是本文研究的重点所在。

二、研究背景

(一)国外数字遗产处理现状

2005年,美国一名失去儿子的父亲向雅虎公司提出请求,希望得到儿子的雅虎账号及密码,以便得到儿子留下的影像文字讯息,被公司以侵犯死者及相关隐私权为由拒绝,该父亲因此向法院起诉。2009年,脸书推出了纪念账号模式。当用户去世后,其他用户可以在出示其死亡证明的前提下要求将其账号转为纪念模式,其相关页面也会作出更改。2021年6月8日凌晨,苹果全球开发者大会的开幕发布会上,苹果宣布将推出全新的数字遗产计划,用户将遗产联系人添加到账户后,如果用户本人离世,其遗产联系人就能请求访问用户的iCloud账号,并传输用户存储的数据。

根据对各国论文的查询,笔者发现在日韩以及欧美国家都对数字遗产问题有所关注,法国普鲁东、英国的F.H.劳森、日本我妻荣都曾对其物权甚至所有权的历史演进做出相应分析和总结,但未进行系统的研究和形成定论。

(二)国内研究现状分析

在我国,以网络游戏武器装备被盗而提起诉讼为契机引起法学界开始注重对虚拟财产的研究。对虚拟财产的性质出现了物权说、债权说、知识产权说和特定财产说等众多学说,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对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进行

研究;对虚拟财产的保护进行研究;对虚拟财产保护困境的思考。

由此可见,数字遗产的继承已经引起社会和学术界的关注,但和国外同样的问题是我国对个人数字遗产继承的系统研究数量稀少,且角度单一,缺乏有效整合。本文希望通过查阅文献以及实地考察等方法了解我国数字遗产继承的现状,同时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提出改进措施,以增强个人保护数字遗产的意识,找到有效的保护途径,进而解决数字遗产如何继承这个普遍性问题。

三、人格属性数字遗产的定义及特点

鉴于研究成员能力所限,本研究限于人格属性数字遗产。针对人格属性数字遗产的研究就不得不提到数字遗产概念。当互联网发展成为个人数字档案中心,人们渐渐注意到虚拟数据兼具财富的性质和物的形态,并且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定义其为数字遗产。当前学术界广义上认为数字遗产即是以数字方式生产的或转换成数字形式的有关各种学科、领域的资源信息。在此之中,数字遗产的内容又表现出不同倾向。第一种强调数字遗产的财产性质,如虚拟货币、游戏装备、电子书籍等网上购物或消费获得的数字产品,以及网上银行等通过互联网完成的线上服务。第二种则强调人格属性,即包含个人个性特征、个人隐私的网络信息数据或相对应产生的信息痕迹,本文的研究对象即为后者范畴。

首先,这类数字遗产更关注被继承者的在互联网中遗留的信息,强调互联网的档案性质,着眼于个人数字信息的记录。人格属性数字遗产往往具有“虚拟性”,其活动数据和遗留信息都具有数字化的特点,借由代码保存,以非实体化形式存在。

其次,人格属性数字遗产具有“双重性”。就其主体而言,数字遗产的内容是基于网站、网络运营商搭建或网络开发商提供的服务平台而产生的,用户通过创建账号使用、占

领、编辑数据。因此严格地说，数字遗产是由网络运营商和用户共同创造的，理应双方共同享有权利和义务，其具体分配则由服务协议提前规范。

再次，人格属性数字遗产具有“期限性”。数字遗产和普通遗产具有相同期限。然而由于数字遗产具有财产特性，部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因法律规定具有保护期限，即使逾期，依然承载了被继承人的个人特性。

最后，人格属性数字遗产具有“权利内容的差异性”。根据人格属性数字遗产的信息表达环境分类，可分为私用账户和公用账户。私用账户中，数据多为个人隐私。公用账户中，数据则多为被继承人的主动分享。可通过与平台的服务协议或相关合约确认权利归属，若涉及第三方非公开数据，则另行商议。

四、人格属性数字遗产的继承权问题

人格属性数字遗产本质上分属数字遗产，在我国是相对较新的领域，我国的继承法尚未作出具体规定。在2017年实施的《民法总则》中，第111条明确规定了数字账户的继承权，规定了继承人有权继承、处理或关闭逝者的数字账户。我国一些地方性法规或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也对数字遗产的管理和继承做出了一些规定。参考现有的法律，遗产通常有三种解决方法。

首先，通过遗嘱规定明确指定其数字遗产的继承人。遗嘱可以包括对数字遗产的规定，例如指定特定的人继承或管理数字资产。

其次，根据继承法规定，在无遗嘱的情况下，按照法定继承顺序继承。那么根据继承法的规定，近亲属优先继承，若无，根据法定继承顺序由其他亲属或者国家继承。

最后一种则是合同约定。在数字遗产方面，个人可以与数字平台服务提供商签订相关合同，明确他们对数字遗产的继承意愿或指定继承人。合同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和平台政策的限制。

对于继承人而言，他们理论上享有对逝者的人格属性数字遗产进行访问、管理和继续维护的权益，以确保逝者的数字身份和个人形象得到妥善维护。如果逝者在生前有明确的意愿或指示，继承人应尽力遵循这些意愿或指示。同时，继承人应尊重逝者的隐私权和个人形象权，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逝者的个人信息和私密资料。与此同时，他们需要确保处理时不违反任何法律或规定。

鉴于人格属性数字遗产的特殊性，实际继承操作和理想存在较大的差距。不同的数字平台在处理用户的数字遗产继承方面政策不同。一些平台限制用户对账户的继承权，或在用户去世时关闭账户，导致继承人无法继续访问或管理逝者的数字遗产；如果用户在生前未明确规定遗产的继承意愿，或未在遗嘱中对此进行明确规定，那么继承人可能面临

困难，因法律尚未明确规定人格属性数字遗产的继承权，不能完全套用继承法条例；在涉及人格属性数字遗产继承时，还需考虑到逝者的隐私权和个人形象权。可能存在的冲突是，继承人和他人对逝者数字遗产处理意见相左。在争议情况下，继承人需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他们有合法继承权。

在成功继承之后，由于国内对于人格属性数字遗产的访问与管理权限方面没有明确统一的法律规定，该问题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例如个人在生前设置指定继承人或委托人来负责处理数字遗产，或者通过其他途径来处理。在实践中，一些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平台制定了相关政策来处理人格属性数字遗产，允许用户事先设置账号的继承人或者提供了账号管理机制。此外，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也发布了指导意见，鼓励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构建数字遗产管理机制。然而，由于法律规定尚不完备，可能会因个人意愿和平台政策不同，发生冲突。

五、法律保护措施与面临的挑战

人格属性数字遗产的保护被认为是必要和迫切的，因为对逝者的数字身份和个人形象的继续维护对家庭成员和亲友来说可能具有重要的情感和纪念意义。此外，个人在数字世界中积累的社交资产和个人声誉也具有重要社会价值。一些国家和地区已经开始制定或修改法律框架，这些法律可能规定继承人对逝者的数字账户进行访问和管理的权利，同时强调保护逝者的隐私和个人形象权。

保护逝者的隐私权和个人形象权是人格属性数字遗产保护的核心考虑，在访问和管理时维护逝者的隐私权，同时确保权益和义务的履行。数字平台的政策限制和数据存储地点问题可能给人格属性数字遗产的继承带来挑战。此外，如果数字资产的存储和管理发生在境外，跨国法律和隐私法规之间的差异会增加困难和挑战。确定继承人的身份和权限也是一个挑战。为了进一步贴合人们对于数字遗产的需求，笔者进行了小型线下考察确定大致针对方向，有三百多位不同年龄段的受访者参与该次测试。

将近四分之三的受访者认为自己是了解人格属性数字遗产的，然而在随后给出的多项选择中，有相当一部分受访者的答案出现错选多选的情况。该情况表明受访者对于数字遗产具有一定概念，但模糊不明确，无法区分财产性和人格属性或者混合类的区别。为了隐私性以及保护应有权力的目的性，87%的受访者表现出对法律设立的积极倾向，但也有少数人并不在乎数字遗产的结果。测试最后采用了自由问答来探测受访者对于国内法律改动的意向。绝大多数受访者给出的意向是希望加大人格属性数字遗产的科普以及出台相应的法律保护人格属性数字遗产。也有人提议在民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上加以创新，在没有明确归属的情况下，交由个人或者平台销毁。

根据以上结果，笔者尝试制定对应的保护以及继承措施，大致包含以下内容：（1）制定更具体和全面的法律框架，参考继承法，明确人格属性数字遗产的继承权一般属于亲属及指定对象。（2）鼓励数字平台制定更加明确和公平的政策，合理分配平台与继承人之间的管理重合问题。（3）重视国际合作和跨境数据保护合规，以应对数字遗产存储地点的问题。（4）提供更好的身份验证和授权机制，以帮助继承人合法地管理和访问人格属性数字遗产。要想更好地实现人格属性数字遗产的法律保护，需要主管部门、数字平台和法律界的共同努力，以确保合理权益的保护并促进身份数字遗产的传承。

六、国际比较与经验借鉴

在欧洲地区，法国于2016年通过法律允许个人在遗嘱中指定他们的数字遗产继承人。英国允许用户在遗嘱中指定他们的数字遗产继承人，成立数字遗产注册平台，用于存储用户数字遗产信息。此外，英国还设立了一个“遗嘱与管理局”，专门负责处理数字遗产继承相关问题。

在北美地区，美国一些州通过“统一数码遗产法”来规范数字遗产的继承。同时，互联网公司提供个人账户的“死亡管理”选项，允许用户指定账户在其逝世后如何处理。同时，加拿大也有一些非营利组织为公众提供关于数字遗产管理的指导。

在亚洲地区，新加坡也有相关的法律来保护个人的数字遗产。用户可以通过遗嘱来指定数字遗产的继承人，而新加坡的法律也规定了数字遗产管理人的角色。日本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保护用户的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此外，用户也可以设立一个名为“遗言盒子”的账户，用于存储个人的数字遗产信息，指定继承人，并提供遗嘱等相关文件。

其他各国也在不断推动相关的立法和政策来处理数字遗产继承和保护问题。从各国的相关法律以及管理方法中，可以看到其共通性。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有一些国际经验可以借鉴，但各国的法律和规定可能有所不同。按照我国的发展情况，可以仿照英国成立相关机构。我国拥有庞大的人口，数字遗产纠纷和人口数量正相关，需要开辟专门通道。同时也可参照加拿大拜托非营利组织进行科普，增强公众的认知意识，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七、归纳总结

有关数字遗产的定义和分类以及相关继承问题现如今还没有正统的说法，本文学习和研究了已有的观点，再结合自身的理解大致提出了相关建议和看法。可以预见的是，随着网民年龄的增加和上网方式愈发的便捷快速，在未来，网络上所形成的数字财产在每个人财产中的占比将会不断增加，相关的数字遗产继承纠纷也可能会成为下一个全民性话题。其复杂的法律性质和各利益群体的不同诉求将使它未来的相关探讨充满波折。笔者希望有关数字遗产的法律问题能得到重视，尽快提上相关议程，让人们知道数字遗产与自身隐私保护息息相关，从而为之后顺利解决问题做好准备。（指导老师：陈熹）

参考文献：

- [1]王国强,耿伟杰.我国数字遗产继承现状研究[J].情报科学,2012,30(01):44-48.
- [2]顾理平,范海潮.作为“数字遗产”的隐私:网络空间中逝者隐私保护的观念建构与理论想象[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1,43(04):140-146.
- [3]崔旭,张若为,康璨琛.国内外个人数字遗产保存研究综述[J].档案学研究,2022(06):55-62.
- [4]王琦.网络时代的数字遗产·通信秘密·人格权——以社交、通信网络账户的继承为焦点[J].财经法学,2018(06):84-101.
- [5]戴昱.论数字遗产继承的相关法律问题[J].法律适用,2012(05):87-90.
- [6]牛彬彬.数字遗产之继承:概念、比较法及制度建构[J].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05):76-91.

基金项目：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名称:人格属性数字遗产的继承与法律保护,项目编号:S202311047093。

作者简介：

施显旸(2004—),女,汉族,上海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经济学。
俞惠琳(2004—),女,汉族,浙江宁波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经济学。
许真宁(2003—),女,汉族,江苏无锡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经济学。
年心悦(2004—),女,汉族,安徽蚌埠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经济学。